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渝教语函〔2026〕4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，各高校，委直属单位：

根据2026年工作安排及《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渝教语发〔2026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型

2026年拟设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（含有经费项目和无经费项目）。重点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2—3年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1—2年；项目经费由财政经费保障，重点项目每项2.5万元、一般项目每项1万元。项目申报采取单位集中申报方式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申报要求与相关流程，对申报者的资格进行审查，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价值把关，确保申报工作质量。项目负责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申报数量。有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项目申报最多为8项，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。有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项目申报最多为5项，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。其余高校申报数最多为3项，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。各区县项目申报数最多为3项，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。

（三）规范填报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参照《2026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选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确定具体研究项目名称，填写《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A4纸打印、左侧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同时提交Word电子文档，文档以“单位全称+选题序号+项目类别+项目负责人姓名”命名（如：重庆大学+33+重点项目+XXX）。申报单位填写《2026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纸质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；文件压缩包（汇总表、项目申报书）以“单位全称+汇总表+申报书”命名。

申报材料（汇总表、项目申报书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间集中报送。纸质件用顺丰快递寄送，邮寄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路 12 号市教科院综合楼 121 室（市语测中心），收件人：李霞，电话：13883091332。邮箱：cqsyywzky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芳芳、李霞，63525624、13883091332。

- 附件：1.2026 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选题指南
2.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书
3.2026 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
4.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